

第三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金华市汤溪高级中学）的（金华市汤溪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金华市汤溪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万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4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4.6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万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物业管理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173 ¥2,324.43

从业人员 (人)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 5391475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